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65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三和管桩”,证券代码为“00303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1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该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27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58,407.13	342,602.22	324,822.39	294,301.22
负债总计	243,868.66	242,979.47	220,339.46	225,658.89
股东权益	114,601.47	99,622.76	104,482.93	68,64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341.95	98,232.31	103,613.45	68,396.9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9,828.76	608,928.18	569,535.97	436,618.67
营业利润	19,461.72	22,017.81	44,640.25	25,881.63
利润总额	19,133.30	21,836.37	40,166.16	25,682.10
净利润	14,735.95	15,229.31	27,758.54	15,99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6.88	15,408.34	28,185.43	16,08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0.75	14,134.09	21,465.81	15,860.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49	22,211.21	61,388.37	67,0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01	-34,156.26	21,419.60	-10,64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7.80	-1,494.50	-39,771.17	-53,00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56	-13,438.98	43,026.41	3,380.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0	0.85	0.96	0.76
速动比率(倍)	0.70	0.67	0.80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3%	52.28%	51.27%	58.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0%	70.92%	67.83%	7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5	21.17	19.94	12.54
存货周转率(次)	4.99	13.25	14.49	13.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219.23	39,160.66	57,105.03	42,389.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7	17.00	22.99	11.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1	1.41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0.31	0.99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0.16%	0.15%	0.2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65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6,699.97	342,602.22
负债总额	281,902.06	242,97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469.37	98,232.31
股东权益合计	123,797.92	99,622.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88,751.48	430,496.87
营业利润	30,900.96	13,906.11
利润总额	30,472.49	13,779.75
净利润	23,984.18	9,70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6.07	9,74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2.61	8,968.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7.56	-23,78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2.74	-20,50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8.61	13,676.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	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6.57	-30,61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80.92	32,612.47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长13.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6.61%,公司业绩水平呈现增长的态势,原因主要为:1、公司下游市场回暖,公司主要桩型产品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上升,加之公司大口径产品占比较上年上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公司桩类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除碎石、水泥外均较上年下降,加之公司主要桩型产品销售单价均较上年上升,因而使得公司2020年1-9月桩类产品总体毛利率较上年上升,净利润也随之增长。

(二)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营业收入方面,基于上述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尽管受到疫情的影响,但随着盛虹炼化、浙江石化、中煤长江及宝钢等客户的工业项目的稳定开展及推进,国家“六稳”“六保”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公司下游建筑行业持续向好,因此,发行人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660,000.00万元至730,000.00万元,同比增长8.39%至19.88%。

经营成果方面,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同比增幅,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同比增长107.68%至146.6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至36,000.00万元,同比增长112.25%至154.70%。

上述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属于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制混凝土桩也具有周期性特征。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之中,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投资规模以及房地产投资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量形成了支撑。但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行业产能利用率下降,景气度降低,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96%、20.86%、17.67%及22.1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0.27万元、21,465.81万元、14,134.09万元及13,340.7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水泥及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公司2019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水泥、砂石价格较上年上涨较大,而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与上年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如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产品市场价格没有同步上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C钢棒、线材、端板、水泥、砂、碎石等,总体上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量等措施,与重要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若无法将成本变动转移至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我国现有的生产企业中,绝大部分是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受管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管桩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其中施工企业包括具备一级或特级总承包资质的大型施工企业,也包括具备二级或三级施工资质的大中小型施工企业。这些建筑企业或项目业主通常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上述原因,我国预制混凝土桩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风险

丹东三和于2012年取得东港国用(2012)第039640号土地使用权,但其未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动工使用该土地。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丹东三和已取得相应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丹东三和持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100,035.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5.97%。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421.15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0.40%。

丹东三和上述情形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六)与宝丰系公司竞争风险

宝丰系公司(包括福建宝丰、天津宝丰、唐山宝丰、马鞍山宝丰)主要从事管桩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福建宝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与发行人漳州基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均在福建省、马鞍山宝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毗邻发行人江苏基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及合肥基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受管桩经济运输半径及市场区域分割所限,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的竞争集中在上述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宝丰系公司对重叠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占比均较小。

宝丰系公司为韦氏家族2004年分家的结果,宝丰系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发行人与宝丰系公司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商标、商号、专利等方面均相互独立,若未来双方在相关区域市场的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立案审查。2021年1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概述

1、背景概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经公司同意,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预重整机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公司预重整启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一案,经债务人赫美集团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对赫美集团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本案在审查过程中,债务人赫美集团公司及出资人、主要债权人一致推荐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管理人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经查,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三级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赫美集团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沈凤。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三) 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经公司同意,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沈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26)。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3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1年2月1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6楼61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雨薇、罗若涵

联系电话:19129401129、13027965736

管理人电子邮箱:hmjtcz@163.com

传真:0755-29395289

二、其他说明

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系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除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也将刊登在《深圳特区报》和《人民法院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1年第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1年第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2,000	3.70%	18.85

(接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1年第1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9121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000821000188
产品基本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流动性	封闭式(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2月2日
成立日(起息日)	2021年2月3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7日
产品期限	93天
清算期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银行年化管理费率	销售管理费率0.06%(年化),托管费率0.01%(年化)。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为产品所投资产组合的总收益率扣除销售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以及投资管理费率(若有)后取得的收益率。 2.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仅为银行根据投资、成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兴业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3.客户参考收益率根据银行间市场投资运作收益率水平测算得出,3M资产组合收益率约为3.7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兴业银行将在产品的成立日开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及收益浮动方式(若有)。
计息说明	1.本理财产品按照实际理财天数/365计算收益,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 2.清算期内客户资金不计息。
计息方式	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如兴业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我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166)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7,203.15	105,598.46
负债总额	21,926.19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881.48	93,04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12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2,000万元,占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02%,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期限赎回,整体风险较低,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600	4,300	284.90	1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7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八、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晴隆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框架协议》下具体事项以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黔源电力)履行相关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后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致力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向世界作出的庄重承诺,中国力争于2030年前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致力于光伏产业的发展,公司和晴隆县人民政府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加深合作深度,充分发挥晴隆县资源优势、黔源电力在流域水风光互补的独特优势及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和晴隆县人民政府于近日签署了《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战略合作方为晴隆县人民政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晴隆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在晴隆县境内光照镇新益村、者布村建设晴隆县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发电项目,初步规划规模100MW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面积约2000余亩,预计总投资约40000万元(最终以备案文件为准)。

2、晴隆县人民政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按照黔源电力设计要求协调项目用地,协助黔源电力处理周边群众关系,做好舆情防控,确保社会维稳,力争该项目各阶段顺利实施;协助黔源电力办理项目审批所涉及林业、土地、环保、生态、文物、矿产、军事、安全等相关手续。

3、晴隆县人民政府依法保障黔源电力的合法权益,为黔源电力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州、县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4、黔源电力在取得晴隆县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指标,并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后,在能源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规划安排、合理有序开工建设,保证按国家对晴隆县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时间要求实现并网发电。

5、黔源电力达到贵州省、黔西南州、晴隆县等相关优惠政策和奖励条件时,可以申报享受相关优惠或奖励。

6、黔源电力项目取得的(燃煤火电机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和碳排放权归晴隆县人民政府所有,并协助晴隆县完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配额和碳排放权,黔源电力负责代晴隆县办理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碳排放权登记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2021年度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是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框架协议》下具体事项以公司履行相关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后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未来在《框架协议》下的具体项目运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没有接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晴隆县人民政府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晴隆县光照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拟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